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近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告编号：2025-024）。

3、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95,36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3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

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